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揚先生（「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合共3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2700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0.1732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ii) 0.2700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i) 0.001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可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1)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270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兩(2)年）（包括首尾兩日），惟受限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